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因董事王可澄先生在出国出差,故实际到会6人,缺席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提名聘任叶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6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实现合理分工,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增补胡远洋先生、叶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投票表决:赞同6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给予适当调整标准如下:

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经投票表决:赞同6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15年10月版)进行修改,本次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当公司发生吸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连续持有36个月以上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其书面形式要求采取其他合法的途径向股东会提出收购或出售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提案,并由股东会公告。股东会的召集人或主持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股东的书面要求,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